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（含附件）（376735100E_111012258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12258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
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臺教資(六)
字第11127049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
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98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12/20 15:12



1110007899

有附件